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訓(三)字第0990131235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申復案件作業要點、發布令影本

(0131235DA0C_ATTCH1.doc、0131235DA0C_ATTCH2.TI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申復案件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)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9月10日以台訓(三)字第0990131235C號令訂定發布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係為處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8條第1項，向本部(學校所屬主管機關)提出申請調查學校違法案件，及依同條文第2項規定，本部調查處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之案件，於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部處理之結果不服，依同法第32條規定所提申復申請之處理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提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參考，建議據以研訂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及行為人(校長)依據前項法規所提之申復案件。
- 三、併周知各級學校，請參考本要點所定申復受理及審議程序處理性平法第32條規定之申復案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大學附屬小學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人事處、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中部辦公室、國教司、訓育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99/09/10
09:15:07

裝

訂



線